

# 职业培训政策规定

## 一、培训补贴、鉴定补贴申请主体

与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签订培训协议的培训机构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贫困家庭子女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）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（含建档立卡适龄贫困人口）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

## 三、培训课时

初级就业技能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90 课时，中级就业技能培

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 ,高级就业技能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 ,专项能力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 ,创业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。

#### **四、培训内容**

培训内容为专业知识和引导性培训。引导性培训主要包括职业道德、职业规范、工匠精神、质量意识、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环保（包括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等）、健康卫生、就业指导等内容。

#### **五、补贴标准**

补贴标准按照专项职业能力 800 元/人、初级（五级）1000 元/人、中级（四级）1500 元/人、高级（三级）2000 元/人、创业培训 16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## **六、补贴材料**

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(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)复印件、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(或税务发票)、结业证书复印件、培训人员花名册、补贴申请花名册、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、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。

## **七、报名方式**

关注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→点击右下角“职业培训”选择学校专业→电话联系培训学校报名培训。

## **八、报名材料**

无

## **九、咨询电话**

0533-2286787

## 十、经办流程

